

证券代码：002878 证券简称：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6 日发布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

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,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自 6 月 10 日施行,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自 6 月 17 日施行。

3、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 号)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,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 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

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7 日